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會計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四九三二五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間聘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旗下藝人○○參與「○○」連續劇之演出，給付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三〇、〇〇〇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理核定按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一六、五〇〇元。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89一二八四七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府訴字第90〇七〇一七〇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四九三二五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罰鍰處分。」決定書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十五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 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 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決定所持理由仍以付款支票、交換票據明細表為證，在無新的證據資料之下，仍繼續以之推定訴願人之違法事實。對訴願決定所提及之○○公司負責人談話筆錄及○○公司舉證資料等，罔顧一律注意之原則，僅取所需片

段，為其臆測自圓其說。

三、本案前經本府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府訴字第900701-7001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實際交易對象係○○，而非○○公司，且因其交易對象為○○，應對其辦理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扣繳，故所給付之三四六、五〇〇元為扣除百分之十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其給付總額應為三八五、〇〇元，並舉出以○○為領款人，由○○之代理人○○○簽收之勞務報酬收據、及由訴願人所開立予○○之八十六年十月份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又依卷附○○公司負責人○○○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年四月三日於原處分機關所作談話筆錄，○○公司亦主張系爭交易係存在於訴願人及○○之間，○○公司並以九十年五月十九日之說明書、收入明細、付款銀行帳號明細、付款憑證等資料為證。則本件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其舉證是否可採？此關乎訴願人權益甚鉅，原處分機關自應詳實查證。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依系爭付款票據之兌領資料，即遽以推定本件違章事實，並未就訴願人及○○公司之證據資料再為查證，殊嫌率斷。且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訴願人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亦有未洽。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參照前揭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結果，仍予維持原處分，其理由依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六八二一九〇〇號訴願答辯書略以：「……三、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訴願人付款支票及上○○銀行世貿分行交換票據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原處分係依據系爭訴願人所開立已存入○○公司案關銀行帳戶之系爭用以支付藝人○○演出酬勞之付款支票，核認為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憑證金額……四、依案關○○公司負責人○○○君九十年四月三日於本處所作談話筆錄略以：『問：貴公司主張代藝人收付款項及處理相關事務，純屬服務性質，卻未收取任何報酬，惟貴公司無償為藝人辦理各項業務之行為，顯與一般常理有違：答：本公司需要這些藝人時，該等藝人會優先為本公司服務，且本公司可支付這些藝人較低的酬勞，或免費：問：貴公司八十六年協助處理該等藝人全部之業務（包括業務接洽、收付（轉付）款、瑣碎事項）？又該等藝人可否私下接戲演出或須經貴公司同意始可接戲演出：？答：協助處理很多事務，生活雜項、付雜費（如電話費、水電費、交給其父母或指定人士）、償還借貸，將款項交給指定人士。』是以，○○公司既係代藝人處理上開各項瑣碎事務（代收支各項雜費、打理生活瑣事），應足以確認○○公司與案關藝人等間屬經紀關係。五、鈞府訴願決定撤銷理由指稱○○公司以九十年五月十九日之說明書、收入明細、付款銀行帳號明細、付款憑證等資料為證乙節，就上開○○公司提供之說明書、收入明細及付款憑證等資料觀之，○○公司所取得之各筆存入

支票，票款會於提領後匯款或付現約百分之八十之比例給藝人，其餘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上開說明書雖記載『餘款交還本人（藝人）或指定人士』惟○○公司未就此檢具支出證明供核，然○○公司與藝人間演藝酬勞既有固定之分成比例，顯與所稱代收轉付性質不合，亦與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之情形有別。且上開○○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案關藝人約固定係○○、○○○、○○○、○○○（○○）、○○○（○○○）：等數位，足堪認定該等藝人為○○公司旗下藝人，是以○○公司顯係從事代理旗下藝人演出之安排及經紀人業務。六、綜上所述，系爭演出收入既由○○公司兌領，而○○公司營業登記項目亦為『代理國內外演藝人員演出之安排及經紀人業務』，且○○公司與藝人間非屬代收轉付情形業如前述，故訴願人聘請○○公司旗下藝人參與戲劇演出自應依法取得○○公司開立之進項憑證。本處所為罰鍰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本處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請續予維持。」

五、按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實際交易對象究係○○公司？抑或係○○？為本案違章事實成立與否首應釐清之前提事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如不能確實證明該違章事實，其所為本件系爭罰鍰處分，即難謂合法。本府前次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機關就本件違章事實之查證有欠詳實，責由原處分機關就前揭疑義再為查證，惟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並未就前開待證事實，再為積極之查證，仍執訴願人付款支票及○○銀行世貿分行交換票據明細表等資料影本，以為維持原罰鍰處分之論據基礎，實難謂其已盡調查之能事，訴願人執以指摘，非無理由。

六、又本件訴願人所為系爭交易之對象究為○○公司？抑或係○○？雖無合約等書面資料以資認定，惟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公司係代理藝人○○處理演出之安排及相關事務之經紀人，並依○○公司所提供之明細資料查知，○○公司自訴願人取得藝人○○之演藝酬勞票款後，僅給付百分之八十之票款予藝人○○，即○○公司係收取該藝人演出酬勞之百分之二十為對價，果如此，從藝人○○本人因系爭交易所獲酬勞（訴願人給付票款之百分之八十）及○○公司因系爭交易所獲對價（訴願人給付票款之百分之二十）兩者之比例觀之，是否仍可認定○○公司為系爭交易之主體，而為訴願人之交易對象？則○○公司於系爭交易究居於何地位？是否僅係代理旗下藝人安排演出而獲取固定比例之對價？猶有未明。另藝人縱不得在未獲經紀公司之同意下接戲演出，惟藝人如違反此等約定，亦僅屬藝人與經紀公司間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得依其間之原因關係解決。惟是否得因此約定即遽以推認藝人接戲演出之情況下，經紀公司概為交易之主體？實仍應依個案具體認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藝人接戲演出應經經紀公司同意始得為之，即認定○○公司為系爭交易之主體，不無率斷，實有再為斟酌之餘地。綜此，本案相關疑義

，尚待原處分機關再為釐清確認。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